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劉冠廷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電子信箱：ha051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67001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21800007_A55000000A112670012900-1.pdf, 112021800007_A55000000A112670012900-2.odt, 112021800007_A55000000A112670012900-3.odt, 112021800007_A55000000A112670012900-4.odt)

主旨：檢送本會「2023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公所、相關團體(隊)及大專校院踴躍提出申請，並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報名參與計畫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推廣客家語言，營造普遍性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廣納青年學子參加，透過多樣化的教學、參訪及體驗等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語言、文化、歷史脈絡及風俗民情，特辦理旨揭活動，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2、公私立大專校院。
- 3、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藝文團體(隊)。

(二)活動時間：自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8月29日(星期二)

收文文號：1120001594

止，由各申請單位選擇適當時間辦理，每梯次時間以至少連續5日為原則。

(三)參加對象：原則招收111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含）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每梯次以30人為原則。

(四)營隊活動規劃：

- 1、各類營隊活動應兼顧課程設計、語言學習規劃、學生學習活動、營隊師資及社區資源運用等面向辦理。
- 2、各類營隊活動首重客語學習，透過語言情境脈絡之鋪陳，使用適當客語學習教材（例如：客語生活一百句等）教具（例如：客語課室用語字卡），或於活動中規劃融入客語的機制（如隊呼、生活問候等），有效引導參與學員於活動中自然說、學客語，進行知識傳遞及技能培養。
- 3、各類營隊活動師資應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或諳客語者擔任講座為原則；如領域業師未具前揭資格，須聘請熟諳客語或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助教，協助營隊課程進行；另為深化整體客語學習效果並加強營隊課程經營成效，聘請熟諳客語者擔任小隊輔（大專校院學生尤佳），帶動隊員客語露出、互動。
- 4、依整體營隊活動客語使用比例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 (1)基礎入門型（整體營隊活動使用客語比例達30%以上，未足50%）：以具有基本客語聽說能力者為佳。
 - (2)進階特攻型（整體營隊活動使用客語比例達50%以上）：主要招收對象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
- 5、計畫申請單位得參考但不限以下類別進行營隊活動規劃，包括客庄走讀型、知識探索型、手作體驗型、创客技藝型、數位科技型及樂活運動型等6類。

二、請轉知有意報名參加之單位務必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至<https://reurl.cc/7RXQQ1>報名參加計畫說明會，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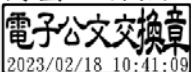
(一)計畫說明會時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視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tk-pabv-eku>

(三)請參加單位於當日會議開始前確認通話及視訊設備運作順暢，並於視訊會議登入頁面輸入「單位名稱－姓名」，以利辨識。

三、請踴躍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相關資料同步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區。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生祥樂隊、山狗大樂團、巫露瑪工作室、大賞門樂團、劉劭希樂團、黃瑋傑與山寮樂隊、黃子軒樂團、羅思容與孤毛頭樂團、iColor愛客樂樂團、神棍樂團、打幫你樂團、阿比百樂團、東東樂團、黃珮舒樂團、新古典室內樂團、新竹交響管樂團、龍潭愛樂管弦樂團、金客樂集、聯合民族管弦樂團、花蓮客家合唱團、黃桂志客家合唱團、美濃婦女合唱團、臺北客家鄉音合唱團、廣青合唱團、心築愛樂合唱團、竹友混聲合唱團、月光山合唱團、臺灣客家山歌團、藍衫樂舞團、大夥房藝術團、屏東客家樂舞團、新竹紅如樂團、大襟客文化藝術團、府城真樂軒客家八音樂團、湯宇歆客拉樂團、師友合唱團、竹頭背客家八音團、美江舞蹈團、惠風舞蹈工作室、紅瓦民族舞蹈團、靈龍舞蹈團、咚咚舞蹈團、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景勝戲劇團、山宛然劇團、隆興閣掌中劇團、戲偶子劇團、大氣團、廖千順布袋戲團、歡喜扮戲團、哈旗鼓文化藝術團、自然而然劇團

副本： 2023/02/18 10:41: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實施計畫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計畫目的**：本會為推廣客家語言，營造普遍性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廣納青年學子參加，期客語向下扎根，透過多樣化的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的語言、文化、歷史脈絡及風俗民情，感受優質的客家語言及文化，進而發現、認同客家，提升客語使用能力，俾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 三、**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二) 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藝文團體(隊)。
- 五、**活動時間**：
 - (一) 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至 8 月 29 日(星期二)止。
 - (二) 每梯次時間至少連續 5 日為原則。
- 六、**活動地點**：依據不同營隊類別擇定適切場地，並應符合消防安檢相關法令規範。
- 七、**參加對象**：原則招收 111 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含)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每梯次以 30 人為原則。
- 八、**營隊活動規劃**
 - (一) 各類營隊活動應兼顧課程設計、語言學習規劃、學生學習活動、營隊師資及社區資源運用等面向辦理。
 - (二) 各類營隊活動首重客語學習，透過語言情境脈絡之鋪陳，使用適當客語學習教材(例如：客語生活一百句等)教具(例如：客語課室用語字卡)，或於活動中規劃融入客語的機制(如隊呼、生活問候等)，有效引導參與學員於活動中自然說、學客語，進行知識傳遞及技能培養。

- (三) 各類營隊活動師資應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或諳客語者擔任講座為原則；如領域業師未具前揭資格，須聘請熟諳客語或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助教，協助營隊課程進行；另為深化整體客語學習效果並加強營隊課程經營成效，聘請熟諳客語者擔任小隊輔（大專校院學生尤佳），帶動隊員客語露出、互動。
- (四) 各類營隊活動應於辦理前就潛在參與者進行需求評估，以瞭解學員學習起點行為及客語能力現況，並據以規劃客語學習目標。
- (五) 依整體營隊活動客語使用比例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1. 基礎入門型（整體營隊活動使用客語比例達 30%以上，未足 50%）：以具有基本客語聽說能力者為佳。
 2. 進階特攻型（整體營隊活動使用客語比例達 50%以上）：主要招收對象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
- (六) **計畫申請單位得參考但不限以下類別進行營隊活動規劃：**
1. 客庄走讀型營隊：透過安排參訪或體驗活動，認識客庄或社區現有社會、人文、地理、經濟等公共議題為主。例如：「客家文化體驗營」、「客庄生活體驗營」、「客庄自然走讀營」。
 2. 知識探索型營隊：運用客家語言文化，透過悅趣化的客語活動及課程設計，認識領域知識或學科學群。例如：「客語文學閱讀營」、「客庄自然生態營」等。
 3. 手作體驗型營隊：運用客家語言文化，帶領學員運用生活中各式材料進行手作課程，例如：「客家美食烹飪營」、「客庄手做木雕營」等。
 4. 創客技藝型營隊：運用客家語言文化，引導學生廣泛培養興趣和技藝，例：「客語口說表達營」、「創意客語戲劇營」等。
 5. 數位科技型營隊：運用客家語言文化，透過數位學習方式為媒介，將客語融入學科教學活動。例如：「客家 AI 人工智慧營」、「客語程式設計互動營」。
 6. 樂活運動型營隊：將客家語言文化融入體育活動，例如：「客庄運動會・選手鬥熱鬧」、「客庄青年三對三鬥牛賽」等。

九、辦理經費：辦理單位得依據財務規劃及活動辦理內容，得向參加學員收取報名費，本會依據營隊辦理類型內容、營隊經費規劃情形進行審核及補助相關經費。

十、申辦期程及審查機制

(一)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 **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
 - (2) 財團法人、人民團體、藝文團隊或團體：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
2. 前項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務請於信封上註明「**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申請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或使用其他機關預算經費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相關文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5. 倘有本計畫相關建議或疑問，請依下列聯絡方式進行聯絡：
 - (1) 聯絡人員：語言發展處劉冠廷專員或黃仔均小姐。
 - (2) 連絡電話：(02)8995-6988 分機 548 或 653。
 - (3) 電子信箱：ha0512@mail.hakka.gov.tw 或

h6198@mail.hakka.gov.tw。

(二) **審查機制**：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擇優補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 **補助原則**：

1. 本會依據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參酌本計畫經費編列支給表（如附表）核定補助金額。
2. 本營隊活動以宿營方式辦理者，其所需之交通、住宿、餐費等經費，請於申請計畫詳細敘明規劃內容，由本會審查。
3. 如營隊活動確有實際辦理需求，而未列於計畫經費支給表，亦可自行提列，由本會審查。
4. 申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5. 申請對象為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及藝文團體（隊）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6. 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請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說明會。
7. 申辦計畫經本會核定後，申辦單位應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工作坊，藉以提升活動辦理成效。

十一、撥款方式

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僅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須提供）、匯款帳號、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辦理請款。另財團法人、人民團體、藝文團隊或團體、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須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供審核之用。

十二、輔導與考核

(一) 為確保營隊參與學員權益及營隊活動辦理品質，請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計畫中敘明夏令營隊活動辦理進度及自我檢核機制。

- (二) 為達成活動效益，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與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三)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地點、經費明細，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
- (四)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十三、其他：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附表

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實施計畫經費編列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	講座鐘點費	節	1.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3. 倘因營隊課程實際規劃而逾上開編列基準，應敘明實際情形(例：課程規劃、業界行情等)，由本會審核。	
2	助教費	節	每節 800 元。	聘用通過客語認證者
3	工作人員費 (小隊輔)	時	以每日 2,000 元、半日 1,000 元為上限	1. 凡辦理本營隊活動工作人員均屬之。(含事前籌辦) 2. 營隊活動得聘用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擔任小隊輔(大專校院學生尤佳)。
4	工讀費	時	1. 依據相關規定支給。 2. 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本營隊活動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並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5	勞、健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7	保險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凡辦理本營隊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及相關保險費屬之。
8	場地費	式	依據實際需求編列支給	凡辦理營隊活動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9	餐費	人次	以每人(次)每餐最高不得超過100元為原則。	編列全天營隊活動課程者可編列；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活動，不可編列。
10	住宿費	人次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支給	為連續執行或參與本活動計畫營隊課程者，並由本會審核。
11	交通費	式	核實編列支給	
12	防疫物資費	式	核實編列支給	
13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支給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營隊活動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儘量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14	教材(材料)費	份	以每人每份200元為原則	依據營隊活動類型、屬性及其內容編列，須覈實
15	成果發表會	式	最多以10萬元為限。	用於客語夏令營隊活動辦理成果展示或發表者均屬之。
16	雜支	式	項目1至15經費總額之5%為限。	
17	行政管理費	式	限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列支用	依據各申請計畫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行政管費用編列規定辦理。

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

「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

計畫補助申請表

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 注意事項：填寫完畢後，請填寫人簽名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印信及負責人章

一、申請計畫名稱：

1.申請單位全銜：

地址：郵遞區號□□□□

2.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手

機：

傳真：()

e-mail：

3.計畫執行期間：112年 月 日至112年 月 日

(自112年7月1日至8月29日止，每梯次時間至少連續5日為原則)

4.計畫執行地點：

(依據不同營隊類別擇定適切場地，並應符合消防安檢相關法令規範)

二、計畫內容摘要：

1.計畫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語言學習規劃、學生學習活動、營隊師資及社區資源運用等面向

2.計畫請敘明客語學習目標、營隊活動辦理進度及自我檢核機制

三、預期效益（對於提升學生客語學習能力、社群活力或對客語傳承、推廣、發展之效益）：

四、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其他中央機關		縣（市）政府	
		補助		補助	
申請單位編		鄉（鎮市區）		民間捐款	
列經費		公所補助			
其他補助					
（含收費）		申請貴會補助			

五、是否向參與(使用)者收費？ 是 否 收費標準\$：

	本案執行人員
六、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人次	講座： 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助教： 人
	工作人員（小隊輔）： 人

七、活動宣導(推廣)計畫：

八、列舉 3 項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以 A4 規格簡述活動剪報或評論並附活動照片，每一活動各一張，

以 pdf 檔格式上傳做為附件）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p>九、填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備註：

1. 申請者應於 **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

(2) 財團法人、人民團體、藝文團隊或團體：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

1. 前項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務請於信封上註明「**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申請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轉成 pdf 檔以附件方式同時 Email 至 ha0512@mail.hakka.gov.tw 及 ht6198@mail.hakka.gov.tw。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7、概算：（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之編列應符合活動內容之執行）

8、預期效益：

（請詳列參與人數、性別比率資料及計畫實施後對提升學生客語能力、社群活力、客語傳承、推廣及發展之影響）

9、附件：

1. 辦理流程表、與本案客語夏令營相關必要之專題研習課程表、師資簡介、串連合作之在地團體、單位簡介等。
2. 歷年辦理活動紀錄，得以剪報呈現。

「繕寫本會核定之計畫名稱(務必與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一致)」

成果報告書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並附頁碼，雙面列印後於左側裝訂】

壹、前言：

貳、執行情形：

一、○月○日 — ○○○○計畫

地點：○○○○

參加人數：○○人

執行概況：.....

二、○月○日 — ○○○○計畫

地點：○○○○

參加人數：○○人

執行概況：.....

【註明】總計本案計畫參與人次_____人。(男性○○人，女性○○人；性別參與比例 男性○○% 女性○○%)

參、自我評鑑：

一、對客語推廣的正面效應

(一)

(二) (依此類推，分點簡述。)

二、其他

(一)

(二) (依此類推，分點簡述。)

肆、檢討與建議：

一、與原訂計畫之落差：

(一)

(二)

二、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三、計畫相關紀錄網址(請加註影片之中文標題)

四、改進意見：

(一)

(二)

五、建議事項：

(一)

(二)

伍、 結論：

陸、成果報告書附件：

- (1) 原計畫書。
- (2) 相片（每一流程至少 2 張，總數不得少於 10 張，並且須以文字說明）。
- (3) 文宣（海報、傳單或剪報等）。
- (4) 錄影光碟（計畫書有列攝（錄）影費用者須附）。

(蓋 章)

※注意事項：

1. 所載之計畫名稱務必與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一致。
2. 成果報告書請詳盡填寫。
3. 檢附之照片（至少 1 張）及文宣中需有「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補助」等字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銷注意事項】

- 1、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書內，所載之計畫名稱務必與本會核定計畫名稱一致。
- 2、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
- 3、凡給付個人，皆須填寫本範例「個人領據」，並說明工作事項、內容、時間與金額。立案團體格式請參考範例。
- 4、協會章及各人員章務必請前後一致。
- 5、核銷須檢附下列資料：
 1. 收據正本請附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沒有存摺影本的人民團體，請於收據上註明匯款帳戶及銀行帳號。以供轉帳核對。
 2. 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費保險費證明」者，得免檢附。
 3. 總支出明細表及獲補助經費項目—請蓋協會大章或是負責人章。
 4. 獲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本會不接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請將憑單黏貼妥，並完成各人員用印。
 5. 本會核定函影本。
 6. 成果報告書—請參考成果報告書範例。

※請將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書逕寄「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收」。

收 據

茲收到請繼續寫貴單位名稱辦理「請繼續寫本會核定之計畫名稱」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國字大寫）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具領單位：○○○協會(大學)(請與印章同名稱)

會 址：○○○

負責人：○○○(協會為私章)

會 計：○○○(協會為私章)

出 納：○○○(協會為私章)

承辦人：○○○(協會為私章)

(請依據貴單位實際有的職稱自行修改，一定要有會計、承辦人及負責人的章，寫不同的人擔任，若無出納可刪除或免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蓋章)
請務必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填)

切 結 書

本○○○協會(校)受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請填寫本會核定之計畫名稱」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及個人補充保險費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具結單位：○○○ 蓋章

負責人：○○○ (協會為私章)

會計：○○○ (協會為私章)

出納：○○○ (協會為私章)

(蓋 章)
請務必蓋章

(請依據貴單位實際有的職稱自行修改，一定要有會計、承辦人及負責人的章，需不同的人擔任，若無出納可刪除或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填)

客家委員會補助「○○協會(大學)」辦理「○○○」計

畫總金額支出明細表及補助經費項目

【以下各項數據及欄位內容均為範例，完成後本行文字及下方【】文字均請刪除】

客委會補助：新臺幣 30 萬 元

自籌款：新臺幣 5 萬 9,000 元

其他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文化部(例)補助新臺幣 1 萬 元

【下列表格內容均為範例，項目及內容說明請參考貴單位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數量/單位	單價	該項目總	申請補	備註
					支出金額	助金額	
1	場地租借費	計畫實施場 地租借...	10 場次	5,000	50,000	50,000	客委會補助
	講師鐘點費	講師授課鐘 點費	30 小時	800	24,000	24,000	客委會補助
2	印刷費	討論資料印 製、講義印 製...	500 份	180	90,000	90,000	客委會補助
3	場地布置費	指示牌、海 報...	1 式	50,000	50,000	50,000	客委會補助
4	文宣費	推廣宣導文 宣設計製作 ...	1 式	50,000	50,000	50,000	客委會補助
5	材料費	計畫相關實 作所需材料	300 份	300	90,000	36,000	客委會補助 36,000 元

		半成品...					自籌 54,000 元
6		文具、紙張					自籌
	雜支	郵資、電池 等	1 式	15,000	15,000	0	
	• • •	• • •					自籌
合 計					369,000	300,000	

(私章)

負責人簽章：○○○

(蓋協會章)
(協會章及負責人簽擇一，請務必蓋章)

○○協會(大學) 支出憑證粘存單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新臺幣)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元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印刷費			\$ 9	0	0	0	0	0	辦理「○○○續辦基本會務 案之計畫名錄」印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負 責 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依據貴單位實際有的職稱自行修改，一定要有會計、承辦人及負責人的章，需不同的人擔任，若無出納可刪除或免章)

-----黏貼憑單-----

※ 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

(個人領據)

茲 領 到

○○○○○協會(大學)發給「請繕寫本會核定之計畫名稱」

講師費，共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寫）元整，涉及個人所得
部分，將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所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及個人補
充保險費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據

具 領 人：_____（簽/私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 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工作日期/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共計_____小時

_____月 _____日 共計_____小時

每小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簡述工作項目/內容：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必填)

(立案團體領據)

茲 領 到

○○○○○協會(大學)發給「請繕寫本會核定之計畫名稱」

活動_____費，共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寫）元整，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及個人補充保險費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據

具 領 團 體：_____（請繕寫立案團體名稱並請務必蓋關防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若貴單位有會計或出納請務必蓋章，若無可刪除或免章)

統一編號：

團體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 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簡述工作項目/內容：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必填)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茲為辦理「續繼黨本會核定之計畫名錄」補助經費申領事宜，吾等
計 人，共同委任並授權 ^{先生}_{女士} 代表申領「續繼黨本會核定之計
畫名錄」補助經費之全部款項。如因申領本項補助經費發生任何法律責任
及爭訟，概由委任人暨受委任人自行負責，與 貴會無涉。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受委任人

蓋章

暨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注意事項：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填寫人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主旨	檢送本會「2023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公所、相關團體(隊)及大專校院踴躍提出申請，並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報名參與計畫說明會，請查照。					
來文	機關	客家委員會		收文	日期	112/02/18
	日期	112/02/17			字號	1120001594
	字號	客會語字第1126700129號				
	速別	最速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擬： 一、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二、陳閱後存查。</p> <p>承辦人：組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mall>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small> 曾千慈 0218 143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mall>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small> 陳昭彥 0218 1705 </div> </div>					
會辦單位						
決行	<p>學務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 <small>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small> 汪宜滢 0220 1349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mall>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small> 0220 1350 </div> </div>					

訂

線